

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15 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市后，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公告”）以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其中，前两份公告内容均显示“公司通过自查后，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会计差错变更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就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数据进行追溯重述；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就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起始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起始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公告显示，本次会计差错变更涉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多个会计科目，未涉及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据。其中，2020 年末净资产由 15.40 亿元更正为 5.31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由 11.05 亿元更正为 9.26 亿元，净利润由-25.58 亿元更正为-7.03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由 4.05 亿元、17.80 亿元分别更正为 1.94 亿元、2.16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损失较原披露数减少 2.11 亿元、15.64 亿元，净利润较原披露数增加 18.55 亿元，但 2020 年末净资产较原披露数大幅减少 10.09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造假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你公司是否仍需调整 2020 年初以及之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如是，请说明所涉及的具体年度、会计科目、影响金额。

(3) 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等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 2020 年度及其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2. 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公告显示，你对军工板块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11.85%、24.13%、50.06%、100%、100%，分别调整为 5%、10%、30%、50%、80%，调整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规定，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1) 请结合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实际坏账损失情况，

核实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大幅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变更，本次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对你公司 2019 年以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具体年度、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

(2) 请结合上述情况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有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3.请说明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地点、账面原值，变更前后折旧年限，变更前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计提、账面价值等情况，是否处于闲置状态，本次折旧年限变更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请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过往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正，是否导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生变化，并结合有关协议约定具体条款，说明有关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向你公司进行补偿，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5.请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你公司有关年度净资产、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更或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或退市的情形，并结合有关会计差错

更正对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是，请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5 日